

(六)不諳駕駛單車者，不許在校內各路行駛。

(七)每單車須備一響鈴。

(八)校間乘坐單車者，須備有光亮之燈懸掛，違者第一次予以警告，第二次罰金二毫，第三次則取銷其號牌。

(九)其他在路上行駛規則，當參照廣州市軍車行駛規則辦理。

(十)乘坐單車者，不得在住宅區內疾駛。(如模範村及木屋等處。)

(十一)單車架經已安置于適宜地點，為教職員學生應用。自後單車須放置于架上，不得倚放樹間，校舍，及橫置地上。

違者庶務處當將該車扣留，並科以二毫之罰金，方得領回

## 通告及佈告

(一)

為通告事：照得本校日前為維持校內治安，經頒行員生出入証章，以資識別；茲接駐校警察十二區一分署分駐所來函，內稱本校員生出入，多不懸掛証章，以致無從稽攷。等由。查頒發証章，原為免除混雜，維持校內治安，意本良善；校內人等，應同負責維持。除函復分駐所，請飭守衛長警，隨時留意，如無証章出入者，即施檢查詢問，方予放行外，為此，通告本校各職教員，學生，工人等，凡有出入，務須懸掛証章，否則須

受檢查詢問。事關校內治安，務希共同遵守，是為至要，特此通告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一日

副校長李應林

(二)

為通告事：照得本校地方遼闊，員生眾多，維持治安，自應嚴密；舉凡員生工人，于入夜之後，切勿在荔枝基及河邊一帶，非通行之路行走；因駐防校軍警，為防匪徒作奸犯科起見，隨時開槍制止；恐有誤會，致遭損害，特此佈告，仰校內人等一體知照。此佈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

副校長李應林

(三)

為佈告事：照得本校出入人數眾多，如無稽核，流弊易生，爰由校內治安委員會議，決定自十一月四日起，凡校內教員學生及工人等，攜帶衣服等物件外出，必須向門口稽查員簽名；如有校內住眷或個人，着工人攜帶物件外出，亦須由該該僱主寫有證據，投門口稽查員查考。事關學校治安，尚祈校內外人等一體遵照為盼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

副校長李應林

(四)

為佈告事：茲制定私立嶺南大學校規通則，單車管理規則，家養禽畜規則，畜馬騎馬規則。公佈之。此佈。

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校長鍾榮光  
副校長李應林

(五)

爲佈告事：頃接農科學院院長張焯堃函稱：「本院自今年以來，農場上之樹木，蔬果，花園內之種苗花秧，往往不翼而飛；常經暗訪明查，累有端緒；但長此以往，既碍農事之試驗，復長盜賊之類風，設法嚴防，自不可緩。」等由。准此。查農場上樹木蔬果，種苗，花秧，均係着意栽培，以供實驗，倘有不問自取，亟應嚴行禁止，以保公物，而維治安。合行佈告，仰校內人等一體知照，如敢故違，作盜竊論罪。此佈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副校長李應林

(六)

爲佈告事：現奉

李副校長面示：校內團體立案一事，前經佈告實行；現查報請立案者固多，夫據報請者亦不少。自應分別待遇，嗣後凡未經立案之團體，有欲用懷士堂或招待室者，概不借出。如用私人名義借用，應照向章辦理。等因。奉此。自應遵照辦理。爲此佈告週知。此佈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秘書處處長高冠天

# 校聞

## 本校同學會公宴

十一月四日下午六時半，本校同學會舉行公宴于東亞酒樓。到者共約二百人。七時入席，觥籌交錯，談笑風生，情形極爲熱鬧。是日主席本爲會長錢樹芬博士，錢君因事不能到，臨時請施宗嶽博士代之。席間通過議案多項，最重要者爲將現行之會長制，改爲委員制及由主席指派委員五人負責查會章之責任云。

## 歡迎中國青年會華南區幹事訓練班

中國青年會華南區，假本校舉行幹事訓練班。會期自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八日。本校于五日下午四時，在校內招待室開會歡迎之。開會之前，由唐福祥君攝一影以誌紀念。是日由秘書長高冠天先生主席，代表學校致歡迎詞；繼請來會理博士(Dr. D.W. Lyon)，孟治，及曹炎申先生等演說；繼進茶點而散。是日本校教職員之被請赴會者，有李應林，楊國荃，林耀翔，高爲雄，唐福祥，歐陽炎諸君。

## 蒞校嘉賓

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，民政廳長陳公博應本校政治研究會之請，蒞校演講。題爲「國民革命之危機」。翌日本校提前舉行中山